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事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08)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三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道148號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園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8至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局函件 1

附錄一－退任董事之資料 5

附錄二－説明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車書劍先生 *(主席)*
張學武先生 *(副主席，總經理)*
鄭河水先生 *(副主席)*
盧瑞安先生 *(副主席)*
鄭洪慶先生
張逢春先生
吳志文先生
劉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博士
葉維義先生 *(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78至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重選退任董事

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意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

司章程細則(「細則」)第101條，張學武先生、張逢春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謀遵博士依章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張學武先生、張逢春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謀遵博士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

此外，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取得批准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由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50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認股權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購回授權」)：

(i) 佔本公司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及

(ii) 佔發行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10%之認股權證。

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為各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各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49BA(3)(b)條規定之購回建議條款之大綱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多達20%之新股份。董事欲聲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倘董事相信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有利，彼等可酌情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多達20%之新股份(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並在該授權加入本公司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4. 修訂章程細則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4.2段，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符合守則第A.4.2段。有關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8至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73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項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主席；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並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d)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其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該股份已繳足之總額相等於且不少於所有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已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擬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及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車書劍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有待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資料如下：

張學武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為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副董事長、總經理。張先生亦為中旅(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主席及董事。彼具有豐富的國內外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張先生曾任中國五礦英國金屬礦產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高級副總裁兼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總裁，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及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業策劃小組委員。張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高級經濟師，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張先生已獲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250,000港元。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定義，於最後可行實際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逢春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亦為中旅(集團)董事兼總會計師。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旅(集團)。現任中旅(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具有多年投資策劃、財務運作和管理經驗。張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系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6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張先生已獲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220,000港元。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定義，於最後可行實際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志文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主管本集團整體財務活動，策略性投資及規劃，以及酒店和消閒業務。彼亦為芒果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吳先生具多年香港上市公司企業及財務管理經驗。吳先生曾任亞洲電力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和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裁等上市公司高層要職，並曾任城巴集團有限公司、Netalone.com Limited及威新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於紐約聖約翰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吳先生已獲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220,000港元。

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定義，於最後可行實際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葉謀遵博士 *S.B.S., M.B.E., J.P., D.C.S.*，七十四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博士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董事。彼於退休前出任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直至該公司被合併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止。彼於一九五三年獲伊利諾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五四年獲哈佛大學文學及科學研究所科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葉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葉博士已獲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230,000港元。

葉博士乃葉維義先生之父(葉博士之替任董事)。除上述外，葉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定義，於最後可行實際日期，葉博士擁有本公司3,536,000普通股及1,240,000紅利認股權證，分別佔本公司之發行股本的0.07%及0.025%。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條例13.51(2)(h)至13.51(2)(v)，有關張學武先生、張逢春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謀遵博士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

(a) 股本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在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08,647,507.80港元，分為5,086,475,078股股份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金額為941,709,165.59港元，附有權利可按目前認購價每股股份1.508港元認購最多達624,475,574股股份。倘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不論是一般地或根據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i)截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ii)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香港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508,647,50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總金額94,170,916.56港元的認股權證(佔上述未獲行使認股權證總金額10%)，其附有權利可按目前認購價每股股份1.508港元認購最多達62,447,557股股份。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證券的價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資金，必須為在法律上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即可供分派溢利或供購回之用之發行新股所得款項。預期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出。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情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然而，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若本公司被授權購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其目前擬將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售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該等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售予本公司。

(e) 董事承諾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

(f) 股份及認權證市價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5				
四月	2.525	2.175	1.020	0.720
五月	2.300	2.075	0.830	0.700
六月	2.400	2.150	0.940	0.770
七月	2.475	2.200	0.960	0.800
八月	2.550	2.325	0.980	0.820
九月	2.450	1.900	0.880	0.405
十月	2.100	1.480	0.550	0.168
十一月	1.840	1.610	0.380	0.219
十二月	1.930	1.780	0.415	0.330
2006				
一月	2.200	1.850	0.600	0.350
二月	2.350	2.000	0.830	0.500
三月	2.175	1,940	0.630	0.38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50	1,990	0.630	0.460

(g) 一般事項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股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以致須要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5%。如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假設概無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獲兑換)，則中旅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將增加至約56.72%。董事認為，按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股份不會導致中旅集團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下例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每股價格 最底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1,500,000	1.55	1.52

除在此披露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其證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道一四八號維景酒店二樓繽紛維園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股息。

3. 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分別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之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ii)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

交所根據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之認股權證，其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認股權證面值總額10%；而上文批准須授此數額限制；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給予彼等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有條件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或債券隨附之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

(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可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根據紅利發行將予發行之證券面值總額1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召開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6號決議(A)段所述本公司就關該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分別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本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刪去細則第101條，並以下列條文替代：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退任

一次。退任董事應須按序退任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須由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慧思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2005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8至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上述人仕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2006年5月10日(星期三)起至2005年5月12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2005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議程「重選董事」事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張學武先生、張逢春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謀遵博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合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個人資料簡介及其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權益均載於2006年4月13日股東通函內。